

附 件

卢氏黑牛矿业有限公司劈柴沟尾矿库 1#溢流井“2·27”尾砂泄漏事件 调查报告

2024年2月27日凌晨5时左右，三门峡市卢氏县黑牛矿业有限公司劈柴沟尾矿库1#溢流井发生尾砂泄漏事件，共泄漏尾矿浆约4000m³（尾砂约800m³），泄漏距离6公里，造成尾矿库下游小沟河部分河段水体污染。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领导作出重要指示，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明确要求，有关领导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卢氏县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四级响应，生态环境部、国家矿山局先后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抢险工作。经过共同努力，溢流井泄漏实现快速断流，保障了下游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实现了“不能让污染水进入丹江水库”的抢险目标，避免了发生次生灾害和事件扩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三门峡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规定和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3月4日，三门峡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总工会、卢氏县人民政府参加的卢氏黑牛矿业有限公司劈柴沟尾矿库1#溢流井“2·27”尾砂泄漏事件调查组（以

下简称调查组)，对该事件进行提级调查。事件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同时，设立专家组并在技术组领导下工作。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与事件调查组同步开展工作。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询问及专家论证，查明了事件发生经过、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直接原因和应对处置情况，认定了事件性质和责任，并对事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件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 卢氏县黑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是一家集探、采、选一体企业（矿山从2017年至今一直停产），法人代表，李宗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683183052T，经营范围为铁矿磁选；矿产品购销等，注册资本50万元。

2. 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顿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9日，法人代表，杨荣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7765332770，经营范围为铅矿、钼矿开采、浮选加工、销售等，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22年4月初，黑牛公司和惠顿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于2022年4月10日签订选厂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黑牛公司将位于

汤河乡杨家庄选矿厂、尾矿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设备租赁给惠顿公司使用，租赁期内惠顿公司负责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和尾矿库管理工作，黑牛公司不参与惠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3. 卢氏县龙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27日，法人代表，安海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MA9LABT607，经营范围为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物加工等，注册资本100万元。

为方便管理，2022年5月27日，惠顿公司在卢氏县成立了龙兴公司，由龙兴公司负责所租赁选矿厂及尾矿库的经营与管理。

4. 三门峡市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15日，法人代表，徐文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7694554420，经营范围：矿山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咨询服务等，注册资本3000万元（尾矿库原建和改建项目设计单位）。经调查，该单位在此次事件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5. 卢氏县金圣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圣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6日，法人代表，莫银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76782243XF，经营范围包括矿山建筑工程施工；矿山环境治理；地质勘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租赁；矿山测量等，注册资本4188万元（尾矿库原建和改建项目施工单位）。经调查，该单位在此次事件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6. 河南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5 日，法人代表，马军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699563077，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安全评价；煤炭、建筑行业工程咨询甲级；监理咨询服务等，注册资本 710 万元（尾矿库原建项目监理单位）。经调查，该单位在此次事件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7.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法人代表，帖延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24103195R，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等。一般项目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注册资本 610 万元（尾矿库改建项目监理单位）。经调查，该单位在此次事件中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尾矿库基本情况

1. 尾矿库历史沿革

黑牛公司劈柴沟尾矿库位于卢氏县汤河乡杨庄村劈柴沟内，为该矿选矿厂的配套尾矿库。2009 年 8 月进行可研立项，2009 年 10 月，中国水电十一局郑州科研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劈柴沟尾矿库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 原初步设计安全专篇主要内容

（1）主要参数：尾矿库设计总坝高 84m，总库容 94.89 万 m³，

四等库。

(2) 初期坝：初期坝采用透水堆石坝，坝顶轴线处底标高 1150.0m，顶标高 1180.0m，初期坝高 30m，坝顶轴线长 90.51m，坝顶宽 3.5m。初期坝上游坡比 1:1.7，下游坡比 1:1.9，在初期坝外坡 1156.0m、1168.0m 标高设置 1.5m 宽马道，初期坝外坡平均坡比 1:1.98，并在外坡设置上坝踏步，初期坝下游坡面做干砌石护坡。

(3) 后期堆积坝：尾矿堆积坝筑坝方法采用上游式尾砂冲击式筑坝。堆积坝每级子坝高 2m，坝顶宽 2m，上游坡比 1:1，下游坡比 1:3，分层夯实。尾矿库共筑 27 级子坝，最终形成堆积坝坝顶宽 4m，高度为 54m，堆积坝下游平均坡比 1:3.96。

3. 设计变更主要内容

设计变更原因：由于尾矿库未按原设计完成施工，企业停工时间长，尾矿库安全规范和标准变化较大，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根据《尾矿库安全管理规程》要求，对现状尾矿库进行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完成竣工验收。

(1) 初期坝设计变更

现状初期坝经长时间沉降目前处于稳定状态，设计变更保持现状坝高不变，在现状堆积坝顶宽基础上从外坡起预留 4m 坝宽进行堆积坝筑坝，变更后初期坝高 28.70m，坝顶长 79.72m。变更后初期坝顶标高 1173.70m，底标高 1145.0m，坝高 28.70m，

顶宽 4.0m。

(2) 堆积坝设计变更

①尾矿排放与筑坝：尾矿输送主管沿主沟尾砂坝轴线敷设，采用坝前分散放矿，放矿管采用 DN108mmPE 管，放矿口间距为 10m，每次开启放矿管数量为 6 根，采用冲积法沿坝轴线多支管轮流交替分散放矿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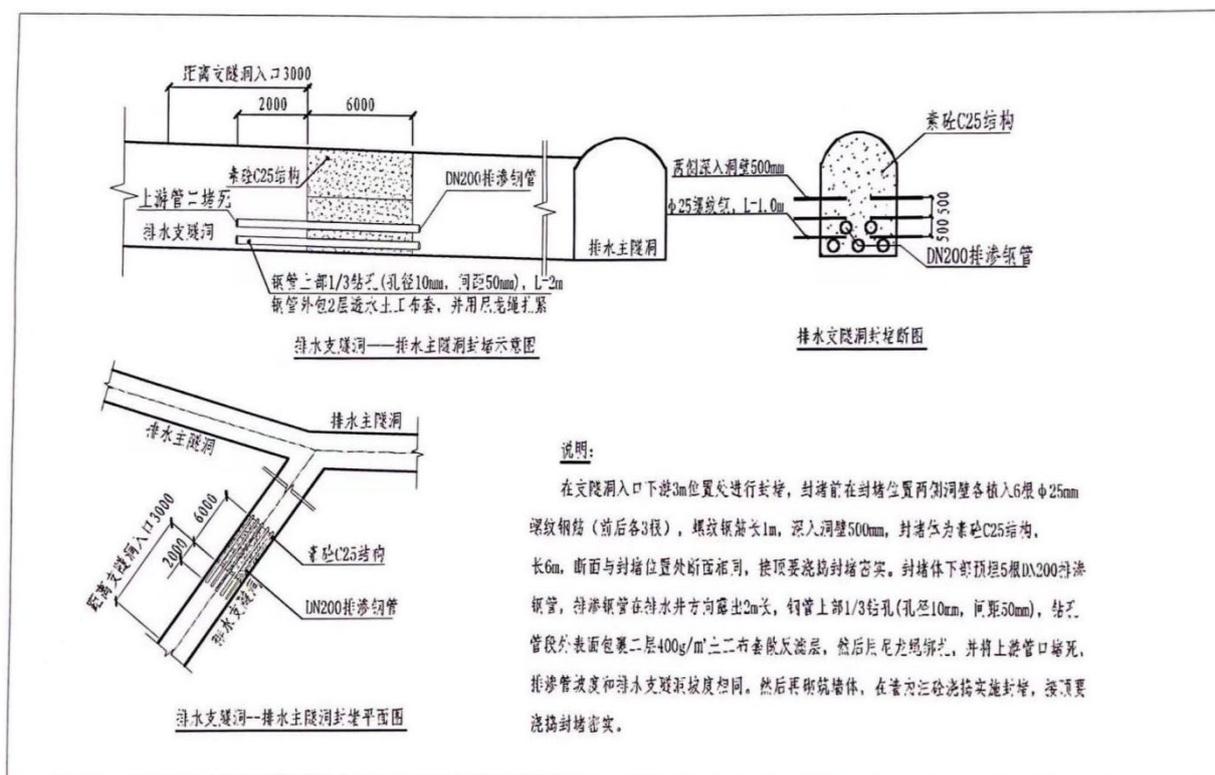
②堆积坝参数：每级堆积子坝高 2m，坝顶宽 3.0m，上游坡比 1:1，下游坡比 1:3.5，分层夯实，每级子坝放满后不留坝面继续堆筑下一级子坝，每堆筑 3 级子坝(垂高 6m)留一条 3.5m 宽马道，尾矿库共筑 9 级堆积坝，第 1 级堆积坝垂高 7.3m，第 2-9 级堆积坝垂高 6m，单级堆积坝外坡 1:3.5，堆积坝顶宽 3.5m，最终第 9 级堆积坝顶标高 1229.0m，坝顶宽 4m，堆积坝坝高 55.30m(1173.7m-1229.0m)，堆积坝下游平均坡比 1:4.01。

(3) 排水支隧洞封堵设计内容

排水支隧洞随尾矿库运行逐步进行封堵，采用 C25 混凝土对排水支隧洞进水口进行封堵，排水支隧洞为平底直墙三心拱形式，断面尺寸为 $B \times H = 2.2 \times 1.75\text{m}$ 。在 1#、2#、3#支隧洞入口下游 3m 位置处进行封堵，封堵前在封堵位置两侧洞壁各植入 6 根 $\phi 25\text{mm}$ 螺纹钢筋(前后各 3 根)，螺纹钢筋长 1m，深入洞壁 500mm，封堵体为素砼 C25 结构，封堵体长 6m，断面与封堵位置处断面相同，接顶要浇捣封堵密实。封堵体下部预埋 5 根 DN200 排渗钢

管，排渗钢管在排水井方向露出 2m 长，钢管上部 1/3 钻孔(孔径 10mm，间距 50mm)，钻孔管段外表面包裹二层 400g/m² 土工布套做反滤层，然后用尼龙绳绑扎，并将上游管口堵死。排渗管坡度和排水支隧洞坡度相同。然后再砌筑墙体，在墙内注砼浇捣实施封堵，接顶要浇捣封堵密实。

封堵图见下图(以上文本引用设计文本，封堵图引用至设计附图)。



4. 尾矿库安全审批情况

2009 年 10 月，三门峡市康泰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劈柴沟尾矿库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批复号：三安监预

〔2009〕092。2009年12月，三门峡市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劈柴沟尾矿库工程初步设计及安全专篇》，批复号：豫三安监管矿〔2009〕046。2012年7月19日，三门峡市安监局下发了《关于对卢氏县黑牛矿业有限公司劈柴沟尾矿库工程基建延期的通知》（三安全监管一延〔2012〕23号）。2013年3月，卢氏县安监局对其进行了开工备案，批复号：（备）2013019，备案至2014年9月24日。2014年6月，黑牛公司提交了《劈柴沟尾矿库工程安全试运行申请材料》，三门峡市安监局予以备案（尾矿库建设项目试运行登记备案意见表）。因市场经济等原因，至此之后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2023年6月，三门峡市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劈柴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1〕}，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对《劈柴沟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依照相关程序要求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三应急非煤设变〔2023〕10号。

5. 尾矿库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2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2月31日通过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三环〔2010〕2号）；2016年11月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12月8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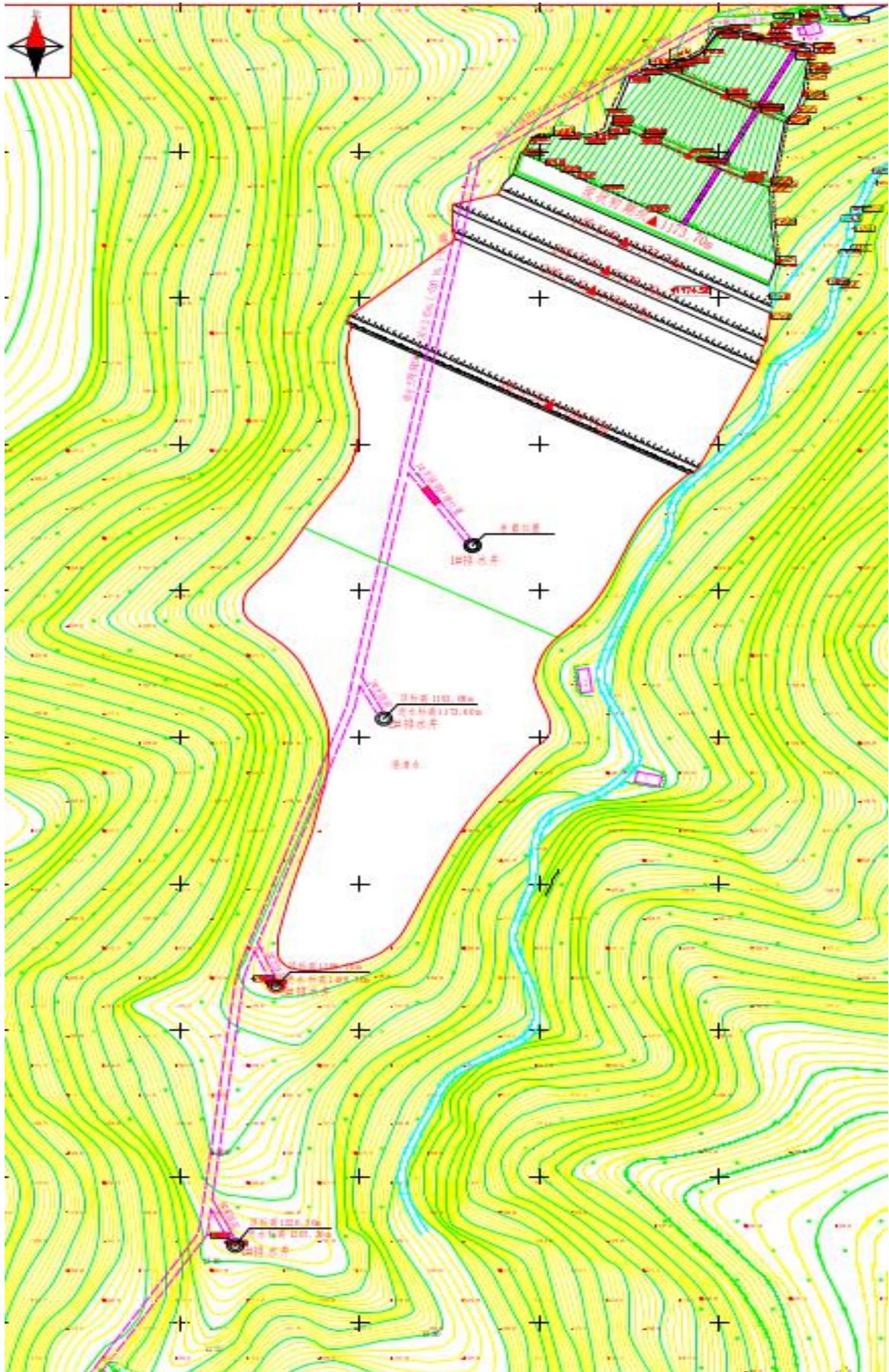
^{〔1〕}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的通知》（豫安监管办〔2015〕136号）第二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第4条：对已批准的建设项目3年未启动的，启动开工前，原设计单位应根据周边环境和法规变化补充（或变更）《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内容。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卢环〔2016〕96号）；该企业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登记编号：91411224683183052T001W。

6. 尾矿库施工过程及现状情况

2010年，黑牛公司委托金圣公司开始对尾矿库进行施工建设，期间报卢氏县安监局批准，进行了两次基建延期。2013年10月金圣公司按照设计进行再次施工，2014年4月23日施工工程结束，4月24日黑牛公司组织了验收。2014年6月25日，三门峡市安监局对黑牛公司建设项目开工报告进行了《尾矿库建设项目试运行登记备案意见表》备案，试运行批准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试运行备案后，企业进行试生产，之后，企业长期处于停产停业状态。2023年6月份，黑牛公司委托三门峡市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尾矿库进行变更设计，8月20日，黑牛公司按照新设计变更内容委托金圣公司进行施工（工程内容为4#排水井按照原设计规格尺寸加高2m，拦洪坝顶部采用浆砌石结构进行加高1.5m），2023年9月4日施工结束。

通过技术组专家现场踏勘：初期坝已建设完成，堆积坝共有四级，第一级子坝高2m，第二级子坝高3m，第三级子坝高2m，第四级子坝高9m，第四级子坝正在堆筑，还未进行修整外坡，滩顶高程低于第四级子坝1m。现状总坝高43.7m，查阅设计库容曲线图，已堆库容为10万 m^3 ，（含初期坝坝顶以下6万 m^3 ）。尾矿库现状平面图如下：



7. 尾矿库非法运行情况

2023年9月4日设计变更施工结束后，企业未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安全试运行申请。在此之前，自2023年8月份惠顿公司（龙兴公司）开始非法向尾矿库排砂，至2024年1月份结束，共堆积子坝四级，排渣约8万m³。

8. 尾矿库溢流井实际封堵情况

根据黑牛公司施工记录显示，2023年11月8日至11月21日，企业先后成立封堵施工小组、制定封堵施工计划、架设1#溢流井照明及动力电线并运输封堵物料，固定穿壁螺纹钢、灌注水泥砂浆、养护、到封堵结束。

（三）监督检查情况

1. 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2022年9月1日，卢氏县应急管理局对黑牛公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劈柴沟尾矿库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随即分别向黑牛公司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卢氏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卢氏供电公司）下达了《停止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决定书》和《停止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通知书》，并向汤河乡政府下发《生产安全提示函》；2023年1月10日，卢氏县应急管理局对黑牛公司日常执法检查，发现黑牛公司仍在使⽤动力电，随即又分别向黑牛公司和卢氏供电公司下发了《停止供电动力电源决定书》和《停止供电动力电源通知书》；2023年3月3日，卢

氏县应急管理局在专项检查时发现黑牛公司尾矿库内有排尾痕迹，随即对黑牛公司立案罚款 10 万元；2023 年 4 月 21 日，黄河流域生态审计专项检查时，根据审计组移交的问题清单向黑牛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2023 年 6 月 30 日，卢氏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省市汛期尾矿库专项检查的问题清单向该企业下达了整改指令书，并将隐患情况向汤河乡政府发函告知，督促企业整改。

2. 环境监督检查情况

2022 年以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对黑牛公司开展环境监督检查 10 余次。其中 2023 年 2 月份配合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审计组对黑牛公司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现场复查。2023 年 11 月份，对黑牛公司下达《行政指导书》，对该公司未开展“尾矿库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立案处罚 7.4 万元。

3. 属地政府监督检查情况

2023 年以来，汤河乡政府由乡应急管理办公室牵头，共对黑牛公司、选厂及尾矿库开展督导检查 8 次，下达安全生产整改指令书 8 份（均未涉及尾矿库违法运行问题）。2022 年 9 月 22 日汤河乡政府收到卢氏县应急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提示函》后，于 9 月 30 日对黑牛公司下达《停工通知》，但对《停工通知》落实情况未进行检查复查，对停电处置结果未进行跟踪问效。2023

年6月30日汤河乡政府再次收到黑牛公司劈柴沟尾矿库存在安全隐患的函后，对照问题清单提出的7条问题，已逐条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4. 供电公司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9月1日，卢氏供电公司接到卢氏县应急管理局对黑牛公司做出的《停止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决定书》后，于9月2日进行了断电处理，期后未再进行复查。2023年1月10日，接到同样的决定书后，未采取任何措施。

二、事件发生经过

2月27日凌晨5时左右，黑牛公司劈柴沟尾矿库尾矿工吴佳佳发现，尾矿库初期坝下游河沟水浑浊，经四处查看后，确定为尾矿库泄漏，吴佳佳马上用对讲机向选厂厂长卢卫国报告，卢卫国一边组织人员赶赴尾矿库抢险救援，一边电话向总经理杨荣珍报告，杨荣珍在接到报告后从洛阳市栾川县往现场赶，随即电话安排公司副总赵越智联系人员机械抢险并上报有关领导，约6时20分赵越智分别向卢氏县汤河乡有关领导汇报了尾矿库泄漏的事情，6时30分左右，汤河乡党委书记熊彦召电话指挥乡长王超男和在乡班子成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险，自己也坐车从县城赶往事发地，约9时40分许，边指挥现场抢险作业的同时，熊彦召分别给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周天民和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局长邓江进行了汇报。10时30分左右，卢氏县各级领导陆续

到达现场，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部采取断源、截流、降浊、清淤等措施，同时开展水质监测工作。2月29日8时水质监测各项指标首次达标，10时溢流井泄漏封堵实现断流，之后，一直保持稳定。

三、应急处置情况和信息上报情况

（一）应急处置情况

泄漏事件发生后，卢氏县政府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快速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采取封堵泄漏点、筑坝拦截、降浊清淤等措施，共投入人力1290余人次，调用挖机、板车、水泵等机械设备183台（套），加修应急通道100米，动用无人机转运编织袋8200条，投放沙袋2500袋、棉被1800条，使用防水物料15捆、板材180张。县乡两级组织人员、机械筑坝58道，使用土方工程3.2万m³，将污染物拦截在河道6公里范围内，最后一道坝距离汤河河口老灌河交汇处10公里。同时分段投放聚丙烯酰胺絮凝剂，消解污染物。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出动应急监测人员，沿劈柴沟河道至小沟河河道设置9个取样点位开展检测，确认污染情况。至2月29日上午10时，溢流井泄漏封堵实现断流，水质达标。

（二）信息上报情况

2024年2月27日凌晨5时左右，劈柴沟尾矿库尾矿工吴佳佳发现跑浑后对讲机报告选厂厂长卢卫国，约5时30分卢卫国

打电话向杨荣珍进行了报告，6时10分杨荣珍打电话给公司副总赵越智，赵越智在6时15分左右给汤河乡政府武装部长李娟、人大主席鲁亮和书记熊彦召打电话汇报此事。9时40分左右乡党委书记熊彦召向县应急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局长进行了电话上报，12时卢氏县政府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评估，黑牛公司劈柴沟尾矿库1#溢流井泄漏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6万元（其中：道路工程约为15万元，溢流井井筒及支隧洞封堵为15万元，建设拦洪坝工程50万元，环保监测费15万元，行政支出费11万元）。

五、事件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初步认定，黑牛公司在组织尾矿库1#溢流井封堵施工时，未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封堵，擅自在1#溢流井井架顶部施工了30cm厚的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受上部尾矿压力损坏后，尾矿浆形成强大冲击力，对支隧洞封堵体排渗钢管土工布造成了破坏，致使矿浆通过排渗钢管泄漏，是造成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违规进行盖板封堵，且支隧洞封堵体排渗钢管土工布质量不合格。
2. 企业安全管理混乱，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建立不完善，未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没有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3. 企业在尾矿库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3]的情况下违规租赁，以包代管。长时间违法向尾矿库大量排砂筑坝，且对卢氏县应急局下达的《停止供电（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决定书》和《停止供应动力电源决定书》拒不执行；对洛阳嵩县尾矿库“1·14”泄漏事故警示教育教训流于形式、置若罔闻。

4. 有关部门未严格按照规定^[4]落实停电指令，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的停电通知指令执行不坚决，对停电措施执行情况未及时有效复查，未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断电处置。

5. 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不力，对企业尾矿库未取证违法排砂问题监督检查不深入，制止违法行为措施不强硬。

六、事件性质

经调查初步认定：黑牛公司劈柴沟尾矿库 1#溢流井“2·27”

^[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38 号令）第十七条：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不得投入生产运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尾砂泄漏事件是一起企业非法违法生产，溢流井未按设计封堵措施施工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事件。

七、责任认定

(一) 黑牛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选厂及尾矿库租赁给惠顿公司，存在以包代管现象。

(二) 惠顿公司（龙兴公司）。安全管理混乱，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事件信息未按规定上报。

1. 设计变更施工后，未履行试运行手续，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在尾矿库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在初期坝上堆积四级子坝，向尾矿库排砂约8万 m^3 ，1#溢流井在未验收的情况下封堵且被尾砂淹没。

2. 尾矿库未按设计施工，该企业在组织1#溢流井封堵施工时，没有按照设计的封堵措施进行施工（企业擅自在溢流井井架顶部施工了30cm厚的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受上部尾矿压力损坏后，尾矿浆形成强大冲击力，对支隧洞封堵体排渗钢管土工布造成了破坏，致使矿浆通过排渗钢管泄漏）。

3. 封堵体排渗钢管外包土工布质量差，企业未能提供土工布出厂合格证。

4. 企业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章第

九条^[5]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尾矿库泄漏事件信息。

(三) 卢氏供电公司。对政府部门停电通知落实不力，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6]规定，严格落实停电指令，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的 2 次停电通知不坚决，对停电措施执行情况未及时有效复查，未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断电处置。

(四)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力，2022 年 9 月以来对黑牛公司尾矿库开展 5 次检查，发现非法违法生产等诸多问题，但对发现问题落实情况监督不力，特别是下发停电通知和安全生产提示函后未开展有效复查，且在接到尾矿库泄漏事件报告后信息上报不及时^[7]。

(五) 卢氏县汤河乡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不力，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黑牛公司尾矿库未取证违法排砂问题监督检查不深入，制止违法行为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 号）第二章第九条：事故报告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章第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措施不强硬，针对卢氏县应急局下发的 2 次安全生产提示函落实不力。接到尾矿库泄漏事件报告后信息上报不及时。

（六）卢氏县委、县政府。对“1·14”嵩县尾矿库泄漏事故汲取教训不深刻，有关行业部门和乡镇的日常监管有疏漏，停留在企业自查和专家报告层面，没有深入检查督查。对尾矿库泄漏事件信息报送不及时。

八、对事件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建议向司法机关移送以下人员：

1. 卢某国，男，龙兴公司选矿厂厂长，负责选矿厂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尾矿库未取证的情况下擅自组织选矿厂排渣生产，尾矿库检查工作流于形式，1#溢流井加盖盖板主要负责人，对事件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卢氏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同时，以涉嫌危险作业罪^[8]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2. 杨某珍，男，惠顿公司和龙兴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按要求落实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租赁未取得尾矿库组织生产经营。对事件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卢氏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同时，以涉嫌危险作业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人员

1. 张某停，男，黑牛公司现场负责人（劈柴沟尾矿库一级库长），长期负责矿山、选矿厂及尾矿库日常管理和对外协调工作，对上级部门下达的《停止供应动力电源通知书》执行不彻底，未开展经常性检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对事件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黑牛公司给予辞退处理。

2. 李某显，男，黑牛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将未取证的尾矿库租赁给惠顿公司（栾川县惠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有效统一协调、管理，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以包代管，放任其违法违规大量排放尾渣，对事件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卢氏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规定^[9]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

有关部门单位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和线索材料，移交市纪委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由市纪委监委提出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

（四）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黑牛公司：建议由卢氏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处罚，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惠顿公司：建议由卢氏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处罚。

3. 龙兴公司：建议由卢氏县应急管理局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10]

4. 卢氏供电公司：责成向卢氏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5.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责成向卢氏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6. 卢氏县汤河乡党委、政府：责成向卢氏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7. 卢氏县委、县政府：责成向三门峡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九、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要坚决防范化解尾矿库突发风险，企业和属地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扛起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政治责任。

（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黑牛公司要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施工组织，健全施工记录，严把工程质量，严禁以包代管，重点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结构部位等重要施工环节的监管工作及停产停业期间安全风险管控；要提升尾矿库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尾矿库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和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和汛前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汤河乡政府要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推进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分析尾矿库泄漏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狠抓各项指令通知落实落地。

（三）坚决执行有关部门执法指令。卢氏供电公司要完善公司内部接收执法指令的制度和流程，加强对接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令通知后的落实工作，实现工作闭环管理。

（四）深刻吸取事件教训。卢氏县应急管理局要针对本次事件发生的特点，制作事件案例教育片，并在全县各行业领域开展案例剖析复盘警示教育。真正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县受警示”。

（五）深入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卢氏县委、县政府要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作为全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三级库长包尾矿库工作职责，加大对尾矿库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要及时沟通信息，密切协同，形成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的合力，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打非行动不留死角。